（上接B062版）

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身以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9、托管人对已知出托管职责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本基金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资金结算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开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及相关责任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的明细记录。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据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人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基金托管人指定印章。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时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赎回，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财产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下达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最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纸质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

2、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的权限。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对于采用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相关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的行为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不得以其被授权人的行为超越其授权权限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追偿，以减轻或消除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2、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后，应及时以约定的方式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确认，以确保指令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托管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验签字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必须及时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一切责任。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的明细记录。证券资金账户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据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人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基金托管人指定印章。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时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银行间债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确认风险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但应给予基金管理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对于基金管理人于15:00以后发送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一成交申报令人难以置信，或指令成交价格与结算标准偏离较大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核查并提出异议，直至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一切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按指令不予执行的，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专户与基金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专户的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基金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实物交割前，应当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资金结算与基金托管人就国债期货实物交割的具体运营操作达成一致意见。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存款协议。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六）交易记录、交易凭证与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并对下达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对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日核实，账实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根据第三方存管机构发送的对账数据进行证券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七）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基金分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再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15:0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账户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账户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予以必要的配合。

8、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按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如系基金管理人过错导致未及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

9、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划达基金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核对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八）申购款的资金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直销申购款实行T+1日交收，代销申购实行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3日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当日应付款（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以及现场转换差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款或净应付款，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款或净应付款，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款额在当日15:00 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11: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6: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另行支付。

（九）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为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应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专用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明确基金托管人在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中的权益为基金财产的资金，并确保基金财产资金的独立性。

2、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交易资金的划拨事宜，并将指定人员名单及其变更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合同规定，负责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合同规定或指令要求基金托管人划拨证券交易资金。

3、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证券公司及时将基金证券交易资金的交收情况反馈给基金托管人，并应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当日的证券交易资金发生额及余额。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的资金头寸充足，不得发生基金托管人垫付资金的情况。

（十）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资金清算

1、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债券回购交易协议，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2、基金托管人在对基金财产净值计算中发现基金资产总值与基金财产账面总值的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0.25%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十一）基金投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投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的清算交收安排，应根据届时最新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交易所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交易所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连约的情况下，在敢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连约方作为主张权利方以公告、回复问询函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连约方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本托管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二十、托管协议的生效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地、签订日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签 订 日：　年　月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6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12月23日生效，《基金合同》约定："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开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非联接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开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公司旗下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本公司现下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6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6年3月11日成立，并于2026年3月19日上市交易。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4月8日起，将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02576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766），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对《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前后对照表》。

同时，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变更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A"；将"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变更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C"。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自变更生效日起计算。

基金转型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保持不变；原"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分别适用于转型后的"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原《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当日失效。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修改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指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指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二、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甚至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跟踪标的指数表现不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不承担投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和终止清盘、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成份股流动性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与做市商交易或赎回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清盘以及因投资人特定交易行为而产生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面临国家（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市场、汇率等因素的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税收风险、流动性风险、境外投资标的被调整出标的指数的风险、境外市场交易时间调整风险、境外市场交易制度差异风险、境外结算风险、境外托管人风险、境外证券经纪商风险、境外证券监管机构风险、境外证券市场开市或交易不连续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闭市或无交易风险、境外证券市场交易品种受限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涨跌幅限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熔断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波动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流动性不足风险、境外证券市场结算交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监管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集中度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投资资格限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投资范围限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投资品种变更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投资比例限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锁定期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资金汇出入限制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资金汇出入延迟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强制要求赎回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资金汇出入币种兑换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结算币种兑换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费用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股息红利税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利息税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营业税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其他税费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佣金费用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其他费用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其他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其他特有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其他一般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者证券交易其他特殊